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部门（单位）盖章：

部门（单位）名称		宿州市财政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财政国资业务运行	全市财政国资业务运行保障	2138.97	2138.97	0.00
	非税业务	非税收入业务管理	140.67	140.67	0.00
	全市国库支付业务	国库支付业务运行	352.84	352.84	0.00
	金额合计		2632.48	2632.48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及安徽省的财税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规划；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市与辖区（开发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二）负责管理全市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全市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等情况。负责市级预决算信息公开。（三）负责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国有资源使（占）用费收入及其他非税财政性资金的管理工作；监管彩票市场并加强彩票公益金支出管理。（四）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国库集中收付相关制度办法，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制度，监督管理政府采购工作。组织实施政府财务报告编制。（五）统一管理政府性债务，执行国家及安徽省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拟订全市地方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府债券发行各项工作。（六）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规范政府举债行为。（七）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保险资金（基金）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编制市级社会保险资金预决算草案。（八）拟订促进全市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举措，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经济发展支出，制定全市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办法；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平台系统覆盖全市预算单位		≥200家
		质量指标	财政国资系统运维		通畅高效
			非税业务、支付业务运行		运行正常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632.4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我市财政运行		收支有度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民生、事业发展		有序
		生态效益指标	地方生态环境		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经济发展		长足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